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林慧貞  
電話：037-559589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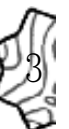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73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042\_1-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.pdf、0173042\_2報送時程表.pdf、0173042\_子女教育補助申請-傳輸作業要點-1120308.pdf、0173042\_3子女教育補助表.doc、0173042\_4-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本(112)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中午前完成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2001914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，請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規定辦理。(另行政院人事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規定，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台幣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)
- 三、重申各項公費就學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優請領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自103學年度起公(私)立高職全面及公(私)



立綜合高中高一新生皆獲教育部補助免繳學費(繳費單學費為0)，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四、為配合My DATA 生活津貼線上申辦，並加強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學制查驗，自112年第1學期起，AC 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」調整如下：

- (一)自112學年第一學期起，「學校名稱」欄位必填。
- (二)「修業年限」及「年級」需符合「現行學制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大學且學制（修業年限）超過四年級者，「科系」欄位必填，如：醫學系、牙醫系等…。
- (三)為逐步調整，以「子女教育補助 > 拷貝學期資料作業」功能複製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者，若上學期並未輸入上開學校名稱、科系等資料者，仍可進行複製作業。

五、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機關學校使用公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），爰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。

六、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函釋、線上申辦操作手冊若有需要請至以下網址下載：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>人事e點通>給與科>生活津貼>公教人員生活津貼

[https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FrontWebSite/Business\\_D.aspx?sid=308](https://newperson.miaoli.gov.tw/FrontWebSite/Business_D.aspx?sid=308)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